

世界自然遺產與台灣的自然地景保育

●雷鴻飛／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

世界自然遺產是地學（geosciences）和博物學（natural history）發展的實踐結果，到今天國際自然保育聯盟（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，簡稱IUCN）審議世界自然遺產入列名單時，評審世界自然遺產的審議委員，主要還是從國際自然保育聯盟（IUCN）、國際保護區委員會（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，簡稱WCPA）、國際地形學者協會（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omorphologists，簡稱IAG）、國際地質科學聯盟（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logical Sciences，簡稱IUGS）等機構的會員中挑選。這一個審議委員的選擇，反映出地學和博物學的學術傳統，也指出世界自然遺產的本質：它的存在與設立，是為了科學研究、環境教育，並妥善看管、保存那些伴隨人類發展、人類賴以維生的大自然。任何與此衝突的發展，都不是世界自然遺產要的。

在這裡，環境教育一詞不是指環境衛生教育，不是社會環境教育，不是環境污染防治教育，不是工業環境安全教育，不是社區營造、治理教育，不是景觀規劃設計教育，不是防震、防災、防疫教育，雖然都和它們或多或少有關，就像物理教育和許多範疇的教育相關，但是物理教育就是物理教育，不可漫無目標、散彈打鳥。環境教育一開始就是地學的、生態學的環境教育；不可以失去這一個準頭，以及它需要的知能。

作為世界自然遺產，必須滿足以下兩個關鍵條件。第一、具有傑出的普世價值，第二、有效的管護計畫。就傑出的普世價值來說，它是把遺產放到全球脈絡、地史和文明脈絡中來定義的，不是一方在地居民或文化族群說了就算的事。傑出的普世價值，更是一個發現歷程的結果，而非給定之物。我們面對遺產，必須發掘它的價值；這一個發掘過程本身，就是增進在地生活、深化人地關係的推動力，也是文明進程的推動力之一。

傳統上，天然資源的發現與利用，支配了人類文明的運作。隨著人口增加，平均每人消費規模的提高，天然資源快速耗損，造成物種滅絕、地景破壞，例如完全消失的台灣樟樹純林、幾近滅絕的台灣水獺（華南鼬鼠／*Mustela sibirica*），以及大量消失的天然濕地。這一個環境變化，不但惡化了生活品質，例如水質不好、水量不足，更嚴重的是

它直接威脅到生活安全，例如水災規模頻率的增加。人類全面破壞地景生態，更造成大自然失去了記憶的寶庫。

現代科技和環境監測工作，很晚才出現。世上最早的氣象觀測只有三百年，台灣大部分地方的氣象觀測紀錄也只有幾十年。如果想要知道百年的、千年的環境變遷，依賴歷史記載比較不可靠，因為現代之前的歷史記載，許多描述缺乏客觀性。然而，我們可以利用現代科技，從大自然中找出環境變遷的證據，重建環境歷史的真相，這對我們了解大地、治理大地，很有幫助。因此，當我們極力保護自然遺產與地景生態，我們不只是保護賴以生存的天然資源而已，還為自己保留了發現世界真相的機會。

台灣接觸西方文明以來，早期探險者、日治時期的學者、國民政府時期的科學家，不斷發現新的物種及其地景生態和生物地理意義。這些知能引導了天然資源的開發，也喚起了我們保存和永續使用這些資源的知能。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世界自然遺產，不只是在地生活的、生態的、生物地理的一環，它還是全人類的公共資源（common pool resource）。如何使用公共資源？如何避免公共悲劇？這是現代經濟學，從英國發展之初，就存在的大問題，而問題的解答包括兩個面向的知能。第一個面向就是資源的自然屬性，那是我們必須從寬留的大自然中，努力發現的，例如，我們每年從台灣河川可以取用多少水砂資源呢？第二個面向就是資源的文化屬性的，我們應該建制怎樣的機構、利用怎樣的工具、以怎樣的時空節奏來取用水砂資源呢？保護世界自然遺產，我們必須有方法，有制度，有管護計畫。

世界自然遺產的設置，必須包括有效的管護計畫。這不只是劃設保護區、圈地管制，它還包括環境監測機構和平台的建設，環境資訊存取、公開分享的硬體、制度、法規、智價市場的建制，管護地理空間的分區管制與發展政策的擬定和實踐，社區和區域產業知能、社會組織的建構等等工作。

單單立法，劃設保護區，不足以保護世界自然遺產。自然保育，不只是圈地保護，它更是一種生產和生活的調整和規劃。在地理空間上，世界自然遺產的劃設包括核心區、緩衝區、一般土地使用區的劃設，在韓國濟州島（Jeju Island）的例子，緩衝區與一般土地使用區之間，還加入了過渡區。核心區嚴格圈管，並且根據核心區的圈管項目、強度，規範緩衝區的發展項目和作法。緩衝區所要實踐的，就是不會傷害地景生態運作的保育產業，它不是傳統慣習的產業和生活的直接繼承，不是現代工藝生產的引進，也不是綠美化的地景建築工程，而是透過多方參與實踐的社區總體營造，其中所有作為，都必須在自然水砂循環（水文地形）、生地化循環、地景生態運作的自然架構下，根據可靠的觀測資料和知能，深思熟慮的安排。

濟州島在緩衝區與一般土地使用區之間，加入的過渡區，它的功能是在現代工藝支配的強度土地利用，和生態產業區之間，發展一個折衷的土地使用，在運作的季節上、

使用強度上略作調整，一方面和緩衝區一起，擴大核心區的地景生態運作功能的規模，另一方面可以適時、適量的提高一般土地使用生產的規模。地理空間的劃設不是製圖問題，而是土地利用的政治經濟操作問題；我們劃設此一方區管制時，並不需要嚴格遵守同心環帶的結構，例如日本屋久島國家公園（Yakushima National Park），其核心區之外就是作為緩衝帶的部分國家公園範圍，並且核心區可以直接連上一般土地利用的國家公園外圍，並沒有過渡帶的設計。屋久島這麼做，是因為島上人口稀少，島民也沒有深入高山高原漁獵採伐的傳統，而是幾乎依賴海岸與海洋資源度日。針對不同的歷史地理脈絡、不同的文化社群，我們應該有不同的地理空間劃設，以及發展適合該地的不同政治經濟操作和管護計畫。

台灣推動自然地景保育工作，已經超過二十年。期間，完成了許多保護區的劃設、登錄，並且有相應的法規，管制政府的行政和公民的行為。但是，人對環境的破壞，直接的、間接的、有意的、無意的，時有所聞。最大的問題，在於保育帶來的利益，未能有效的透過規費、稅制、市場機制，反映在日常生活操作裡，相應的在地經濟發展，也還在摸索中，而公民要求政府支出的企圖強烈，尋求、學習新知能、新市場機制的負責任意願低落，當然改變的企圖在主觀上，也受限於在地社區人口老化，鄉野生活條件不足以吸引青年等等社會限制條件。

未來台灣在世界自然遺產以及自然地景保育的工作上，應該以建構、實踐管護計畫或者經營管理計畫為主軸，不但要嚴格圈管核心區，並且至少要在一般土地利用區和核心區之間，劃定緩衝區，在緩衝區內實踐親和生態的林業、農業、漁業，以多樣、精緻、小眾、高附加價值的社區產業，作為此一區帶的政治經濟操作標的，並且推動多方參與的社區治理平台，確保核心區的安全存續，並且建構出健康的在地社區發展。過程中，我們最應該避免的是，政府不斷投入資本，而社區居民轉一個彎，把此一公共支出轉為私有財之後，又回到了當代金融資本主義操作的都市工業區帶裡，就像當前台灣各離島發生的事一樣，最終鄉野依然缺乏人力、財力、知能推動高智價、高科技的保育產業，公共資源的生產剩餘依然透過政治經濟操作，離開了土地。如此一來，台灣的保護區勢必繼續暴露在高風險中，而具有證照制度的山野採集、巡護、導覽等就業市場和產業，將無法建立，鄉野繼續以原始、野蠻、掠奪式的方式，面對山林、海岸、濕地，永續發展也就緣木求魚了。◆